

第 68 号公约

船员膳食与餐桌服务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在西雅图举行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船上膳食与餐桌服务的各项提议，并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四六年（船员）膳食公约”。

第 1 条

1. 本公约对其生效的任何会员国有责任为本国为商业目的用于运载商品或乘客，并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地区注册的公私航海船舶的船员确立膳食与餐桌服务的满意水准。

2. 国家法律或条例或者，如没有此类法规，雇主与劳动者之间签订的集体协议应界定何种船舶或何种类型的船舶得就本公约而言视作航海船舶。

第 2 条

1. 下列职责应由主管当局行使，除非它们已按集体协议以适当方式得到履行：

(a) 拟订与执行有关食品与淡水储存、餐桌服务、以及有关厨房与船上其他用于总务，包括食品储藏与冷藏室在内的场所的建造、定位、通风、取暖、照明、上下水管道和装备的规章；

(b) 监察船上的食品与淡水储备以及用于储存、操作、烹制食品的场所、设置和装备；

(c) 向必须具备特定技能的工作人员颁发资格证书；

(d) 研究旨在保证船员享有满意的膳食和餐桌服务的方法并传播有关此类方法

的教育性信息。

第 3 条

1. 主管当局行使其职责时应同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以及负责食品与公共卫生问题的全国当局或地方当局密切合作；必要时，主管当局可利用上述当局的服务。

2. 这些当局的活动应充分协调，以避免任何重复或权限不明现象。

第 4 条

主管当局应拥有包括检查员在内的完全合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 5 条

1. 每一会员国应保持旨在保护第一条提及的船员的健康并保障其福利的有关膳食与餐桌服务的法规有效。

2. 这一法规应要求：

- (a) 在考虑到船员人数、航行时间与性质的情况下，储存在数量、营养价值、质量和品种方面均令人满意的食品和淡水；
- (b) 在任何船舶上设置并装备厨房与餐桌服务部门，以便为船员提供合适的膳食。

第 6 条

国家法规应规定主管当局的监督制度，以便监督：

- (a) 食品和淡水的储存；
- (b) 所有用于食品和淡水储存和操作的场所和装备；
- (c) 厨房和任何其他用于烹制膳食和餐桌服务的设施；
- (d) 本公约要求其具有特定技能的厨房和餐厅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第 7 条

1. 国家法规或者，在无此项法规时，雇主与劳动者之间签订的集体协议应规定每隔一定时间由船长，或者由船长为此目的专门指定的一名高级船员，在厨

房与餐厅部门一名负责人员的陪同下，在海上检查：

- (a) 食品和淡水的储存；
 - (b) 所有用于食品和淡水储存和操作的场所，以及厨房和任何其他用于烹制膳食和餐桌服务的设施。
2. 每次检查的结果应予以书面纪录。

第 8 条

当由国家法规确定的一定数量的船员或一定比例的船员提出任何书面投诉，或以一经承认的船东或海员组织的名义提出任何书面投诉时，船舶注册地区的主管当局的代表应进行专门检查。为了不延误船舶启程，此类投诉应尽可能至少在船舶规定离港时间前二十四小时递交。

第 9 条

1. 检查员有资格就改善船上膳食与餐桌服务水平向该船船东或船长或任何其他负责人提出建议。

2. 国家法规应规定对以下人员予以处罚：

- (a) 任何不遵守有效的国家法规的规定的船东、船长、船员或其他负责人；
- (b) 任何企图阻止检查员行使其职务者。

3. 检查人员应向主管当局定期提交根据一定格式写成的有关其业务活动及活动结果的报告。

第 10 条

1. 主管当局应提出年度报告。

2. 该报告应在其涉及年分结束后尽可能早些公布，并得由所有有关的组织或个人自由取阅。

3. 应将数份上述报告送交国际劳工局。

第 11 条

1. 应由经认可的教育机构，或通过经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一致同意的其他手段，组织航海船舶餐厅和厨房服务培训班。

2. 应规定举办进修班使已受过职业培训者能更新其理论与实际知识。

第 12 条

1. 主管当局应充分注意按为船上厨房与餐桌服务所要求的条件, 收集尽可能新的有关食品和购买、储存、保存食品的方法以及烹制膳食与餐桌服务的信息。

2. 此类信息应免费或以低价向专事供应船用食品或厨房和餐厅用具的厂商、船长、船上膳食总管和厨师、船东和海员以及他们的组织普遍提供。为此目的, 应利用适当的普及手段, 如出版教科书、小册子、招贴画或图表, 或在专业期刊上登载启事。

3. 主管当局应提出一切有益建议, 以避免食物浪费, 为保持适当的清洁程度提供方便并保证最大限度舒适的劳动条件。

第 13 条

主管当局在履行其有关颁发厨房和餐厅工作人员资格证书以及收集和传播信息的职能中的任何一项时, 可将需处理的问题的全部或一部分给一个对全体海员行使类似职能的中央组织或中央当局去办理。

* * *

第 14—21 条: 按标准最后条款,² 唯有关生效方式的条款另作如下规定:

第 15 条

1. 本公约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应于下列国家中的五个国家批准书登记在案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它们是: 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丹麦、芬兰、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希腊、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瑞典、土耳其和南斯拉夫, 且该五国中至少应有三国各拥有登记船舶总吨位不低于一百万吨的商船队。此项规定旨在方便、鼓励和促进各会员国批准本公约。

3.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起六个月后生效。

¹ 生效日期：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² 见附件 1。